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林蘭慧即林吟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5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抗告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路郵局（下稱西平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其中包含國民年金匯入之金額（下稱系爭存款），抗告人雖未就國民年金給付特別設立專戶，然系爭帳戶係抗告人作為專供國民年金及其他不得扣押之社會補助、社會津貼存入之用，性質上與專戶等同，並非抗告人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再存入系爭帳戶內，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之規範意旨，系爭存款應不得扣押及執行，否則，不外是機械性操作形式上認定「專戶」與「非專戶」，無視債務人已專以系爭帳戶為國民年金給付存入之用，是系爭存款應予以扣除，始符合設置專戶係以保障弱勢國民或勞工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抗告人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扣押系爭存款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惟經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5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1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0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03 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法院酌
04 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
05 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第2項、
06 第3項、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前揭第1項規定所稱之社會
07 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08 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
09 付（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3款參照）而言。依其立法理由，可
10 知係因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
11 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
12 活。各相關法規雖多明定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
13 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但該等權利實現後，如仍予
14 強制執行，有違政府發給之目的，宜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
15 該等津貼、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又前揭第2項規
16 定所稱之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
17 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
18 險（國民年金法第1條、第6條第1款參照）而言。依其立法
19 理由，指明係因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其金額多
20 寡不一，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1 者，宜明定不得為強制執行。

22 三、又按領取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
23 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
24 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
25 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
26 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國民
27 年金法第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即明。依其立
28 法理由，可知須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請領國民年金，且存入
29 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該專戶不得作其他用途，亦不得
30 存入非屬前揭規定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內，始不得作
31 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國民年金已存

01 入一般存款帳戶內，則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
02 定，而無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或國民年金法前揭規定之餘
03 地。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05年度執字第109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06 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系爭帳戶存款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
07 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雲院仕1
08 14司執子字第4455號核發扣押命令，並經第三人西平路郵局
09 將系爭帳戶內結存款新臺幣（下同）80萬7,467元，予以扣
10 押，嗣經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17日以雲院仕114司執子字第4
11 455號通知，扣除「重陽禮金」2,500元後，扣押系爭帳戶之
12 存款債權80萬4,967元（含手續費250元）（下稱系爭執行命
13 令）。抗告人以系爭存款為國民年金給付不得扣押為由，對
14 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以上開存款債權中含不得強制執行
15 （即「行政院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及另筆「重陽禮
16 金」6,500元部分，性質上係不得為強制執行之社會補助
17 款）及得強制執行之金錢且業經混同，乃按得為強制執行之
18 存款比例計算為79萬7,983元；並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扣除抗告人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0
20 08元後，以抗告人每月生活所必需1萬3,610元計算，另考量
21 抗告人已71歲高齡，就抗告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酌留4萬0,
22 830元，作成上開部分不予扣押，其餘金額75萬7,153元仍應
23 予扣押之裁定；抗告人不服，以同上理由，提出異議，原法
24 院維持原處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又系爭帳戶自113
25 年2月起，分別有國民年金、重陽禮金、第三人匯入及存入
26 之款項，抗告人並未每月固定自系爭帳戶提領金額，但有多
27 次提領款項紀錄，數額介於3,000元至4萬元之間等情，有系
28 爭執行事件內西平路郵局提供之系爭帳戶彙總登摺明細可
29 稽，並有原裁定及系爭執行卷宗可稽，堪以認定。

30 (二)準此以觀，抗告人依國民年金法領取之相關給付，係基於政
31 府強制辦理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關係，核其情形，係屬社

01 會保險給付性質。抗告人主張國民年金係屬社會福利給付，
02 不得扣押及執行，應有誤解，並非可採。其次，強制執行法
03 第122條第1項、第2項已分別就社會福利津貼、社會保險給
04 付為不同法律效果之明文規定，其中有關社會保險給付之款
05 項，除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
06 外，並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此係立法者依事件性質
07 所為之立法裁量，並不存在法律漏洞，自無將社會保險給付
08 比照同條第1項社會福利津貼規定處理之理。再者，觀諸系
09 爭帳戶自113年2月起分別有國民年金、重陽禮金、第三人匯
10 入及存入之款項，可見系爭帳戶並非專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專
11 戶，僅係一般存款帳戶。又依前述系爭帳戶之存提領情形，
12 亦可知該帳戶內之存款，並非全為維持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
13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存款債權，而執行法院已就不得強制執
14 行部分予以扣除，並就抗告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酌留4萬0,
15 830元，作成不予扣押之裁定。因之，抗告人主張系爭執行
16 事件扣押之系爭存款，應予以扣除，始符合設置專戶係以保
17 障弱勢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亦非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帳戶存款債權，扣除上開
19 「行政院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及「重陽禮金」部分外之性
20 質，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禁止執行之社會福
21 利津貼，且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留維持債務人即抗告人生
22 活所必需範圍內之債權。從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維
23 持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帳戶存款債權於75萬7,153元範圍
24 內部分之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2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9 法官 王雅苑

法官 謝維仲

01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建元

05